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7 月 22 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履行其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受益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双成实施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

2、保证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期间：至主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止的期间。

4、保证范围：

4-1、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4-2、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3,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